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
- 2、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9:00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 3、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
- 4、监事会主席邢继国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3年度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关于2014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在公司内控管理架构内，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并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控制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邢继国先生、孙庆生先生为、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公司另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邢继国先生，男，54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林源炼油厂财务处科长、处长，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分公司财务处处长、专业技术负责人兼内控体系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分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兼审计处处长，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孙庆生先生，45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教师，培训中心财务科长，财务资产部资金科长、副部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财务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3、周雪梅女士，43岁，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大庆开发区格致公司出纳员，大庆高新技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开发总公司会计，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邢继国先生、孙庆生先生及周雪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